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71 号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5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071 号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业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维业股份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维业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维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业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2日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 3,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8.6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92,4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6,658,091.3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741,908.7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 2019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终止“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其募集资金专户，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全部转入“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699389519	2,000.00	6,927.99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18546	1,600.0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771868615858	2,000.00	7,925.22	
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001429	7,974.19	-	已销户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428509	6,000.00	-	已销户
上海银行深圳福莲支行	0039031803003173045	6,000.00	-	已销户
合计		25,574.19	14,853.21	

注 1：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下属经营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为 7718 6861 5858。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其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片区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85 号综合楼三楼。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及《关于购置物业实施设计研发中心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中已建成金属制品项目，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环保型木制品加工、复合型石材加工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预计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并存一定的风险。信息化建设项目因采购成本下降和公司积极整合系统、优化数据管理，降低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

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对原计划募投项目“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均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将以自有资金投入,并将上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增投于“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12,064.13 万元(不含未结利息部分),全部来源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原有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47.17%,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原“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9.17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332 号《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置换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完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991,723.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19,974.19	599.17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	-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600.00	-
	合计	25,574.19	599.17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和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并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

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8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均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项目投资目的旨在为公司未来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和加深现有市场营销力度，实现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的目标提供基础。项目短期内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大的影响，未来随着市场覆盖范围和深度的大幅度提高，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信息化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项目投资目的是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和资源消耗、提高办公效率提供软硬件保障。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见附表 2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74.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6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64.1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17%	其中：						
			2017 年投入金额			5,307.50				
			2018 年投入金额			5,330.46				
			2019 年投入金额			923.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 工厂化项目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 工厂化项目	19,974.19	9,829.03	9,829.03	19,974.19	9,829.03	9,829.03	-	已完工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	8,060.60	1,139.12	2,000.00	8,060.60	1,139.12	6,921.48	2021-8-3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8,105.95	223.83	2,000.00	8,105.95	223.83	7,882.12	2021-8-31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1,600.00	369.56	369.56	1,600.00	369.56	369.56	-	已完工
合计			25,574.19	26,365.14	11,561.54	25,574.19	26,365.14	11,561.54	14,803.60	

说明：（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变更主要是公司对原计划募投项目“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后终止，将上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2,064.13 万元(不含未结利息部分)，全部增投于“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合计 26,365.14 万元包含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时“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102.42 万元及终止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688.53 万元。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是公司拟购置物业作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场地，因受产权政策变化影响导致本次拟购置物业无法正常过户，未能按计划购入物业，致使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达到计划投入进度。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4.28	-394.28	不适用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未达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94.28	-394.28	

注：（1）本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均为非生产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设计研发中心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度净利润 1,330.30 万元，目前尚未达产，承诺效益不适用。

（3）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除已建成的金属制品项目外，环保型木制品加工、复合型石材加工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预计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而终止。原承诺效益已不适用。